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內 正 00 0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對履約過程中發生的爭議，將邀請專家學者及上級機關共同研商解決爭議方式，若確須採用仲裁程序，先行瞭解仲裁人相關資歷及背景後，慎選仲裁人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為確實合理估算市府各機關所規劃之新建工程預算，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（含用地取得）先期審查作業審查原則」。</p> <p>二、101年2月訂定「新北市各非屬工程機關工程估算經費先期審查作業原則」，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先期協助審查各非屬工程機關工程經費，確實估算編制年度預算。</p> <p>三、為加強市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之管理，於100年1月訂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」，對於各項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書圖編審、招標流程及決標後之履約管理等，均訂定標準規範，以提高行政效率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7.09 第5屆第73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